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視導 陳昭燕  
電話：04-7531053  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10293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作規則範本（電子檔1件）（376470000A\_111029395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8月1日總處組字第1110019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。人事總處旨揭範本係供貴機關（學校）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，貴機關（學校）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